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末 期 業 績 公 告

財 務 摘 要

- 營業額392,100,000港元，上升16%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29,000,000港元，上升20%
- 除稅前溢利15,500,000港元，顯著增長131%
- 純利13,000,000港元，轉虧為盈由虧損淨額13,700,000港元增加195%

業績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3	392,136,391	338,386,078
銷售成本		(338,989,471)	(291,824,863)
毛利		53,146,920	46,561,215
其他經營收入	4	2,982,409	9,982,493
分銷成本		(3,892,950)	(1,398,380)
行政開支		(36,522,826)	(39,489,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00,000	(8,329,005)
經營溢利	5	17,113,553	7,326,386
融資成本	6	(1,611,297)	(702,693)
除稅前溢利		15,502,256	6,623,693
稅項	7	(2,520,508)	(20,350,699)
本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12,981,748	(13,727,006)
股息	8	—	11,141,16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3仙	(2.5)仙
攤薄		2.3仙	不適用

附註：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收錄有關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止之業績。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撇除。

2. 最近發出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改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492,937	46,643,454	—	392,136,391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33,573,626	—	(33,573,626)	—
	<u>379,066,563</u>	<u>46,643,454</u>	<u>(33,573,626)</u>	<u>392,136,391</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以現行市價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14,385,216	2,153,367		16,538,58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0,000	—		1,400,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6,042)
利息收入				281,012
經營溢利				17,113,553
融資成本				(1,611,297)
除稅前溢利				15,502,256
稅項				(2,520,5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2,981,74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461,171	33,141		8,494,312
商譽攤銷	—	188,679		18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031,168	1,434		12,03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1,726	—		591,726

	變壓器、線圈及 電力／電子／ 機械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3,454,368	34,931,710	—	338,386,078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9,270,813	—	(9,270,813)	—
	<u>312,725,181</u>	<u>34,931,710</u>	<u>(9,270,813)</u>	<u>338,386,078</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8,634,772	10,944,346		19,57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8,329,005)	—		(8,329,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6,687)
利息收入				232,960
經營溢利				7,326,386
融資成本				(702,693)
除稅前溢利				6,623,693
稅項				(20,350,6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3,727,00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717,608	—		4,717,6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所增加之商譽	—	943,396		943,396
商譽攤銷	—	125,786		12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626,669	—		11,62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571,097	(1,469,190)		(898,093)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6,710,594	36,057,454
香港	55,478,458	79,333,401
	<hr/>	<hr/>
	112,189,052	115,390,855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155,043,733	116,137,547
歐洲	96,291,925	79,141,503
馬來西亞	10,223,745	10,822,733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8,387,936	16,893,440
	<hr/>	<hr/>
	392,136,391	338,386,078
	<hr/> <hr/>	<hr/> <hr/>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匯兌收益	133,630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281,012	232,960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889,057	721,0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50,000	—
解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	11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98,093
退回於過往年度所撤銷收購物業時支付之按金	—	2,777,292
壞賬收回	—	2,674,348
雜項收入	728,710	2,566,080
	<hr/>	<hr/>
	2,982,409	9,982,493
	<hr/> <hr/>	<hr/> <hr/>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	4,038,465	12,137,254
職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29,907,297	29,850,365
公積金供款	699,418	98,29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4,478	330,159
直接支付給工人的工資	19,236,476	18,587,924
總職工成本	<u>54,146,134</u>	<u>61,003,994</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	188,679	125,786
核數師酬金	865,000	917,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973,300	11,537,716
根據一項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	59,302	88,953
	<u>12,032,602</u>	<u>11,626,66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1,726	—
呆壞賬撥備	1,666,195	—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3,279,220	3,749,45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281,598,658</u>	<u>205,957,549</u>
附註：有關董事及僱員報酬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50,685	—
非執行董事	5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233	360,000
	<u>511,918</u>	<u>360,0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酬及其他利益*	3,503,547	5,699,254
就喪失職位向董事作出之補償	—	6,048,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000	30,000
	<u>3,526,547</u>	<u>11,777,254</u>
	<u>4,038,465</u>	<u>12,137,254</u>

* 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Brian C Beazer先生之顧問費為934,8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554港元)。

董事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2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2
	<u>—</u>	<u>—</u>

僱員

本集團之最高薪五名個別人士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五名)，彼等報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2,601,75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00	—
	<u>2,637,750</u>	<u>—</u>

這些員工之報酬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98,338	682,548
根據一項融資租賃之債務	12,959	20,145
融資成本總額	<u>1,611,297</u>	<u>702,693</u>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79,090	2,000,0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7,090)	(173,692)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	11,524,391
— 稅務罰款	—	7,000,000
	<u>1,962,000</u>	<u>20,350,699</u>
遞延稅項	558,508	—
	<u>2,520,508</u>	<u>20,350,69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零三年／零四年內，本公司與稅務局就本集團額外應納稅金達成相互和解協議，並無董事擁有任何責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稅務局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為11,524,391港元，連同按複合方式計算之稅務罰款7,000,000港元，向本集團發出繳付通知。該額外稅項及稅務罰款（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6,822,738港元）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稅項調整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502,256</u>	<u>6,623,69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2,712,895	1,159,146
未能減免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27	3,826,01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946)	(1,621,74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63,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22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7,090)	(173,692)
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年度 評估之額外稅務評審	—	11,524,391
稅務罰款	—	7,000,00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2,520,508</u>	<u>20,350,699</u>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零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仙)	—	<u>11,141,168</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及盈利(虧損)	<u>12,981,748</u>	<u>(13,727,006)</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57,058,400	557,058,400
就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4,529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57,112,929</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降低上年度之每股虧損，故此上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有權領取任何股息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流通量。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若的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於聯交所網站發放全年業績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公司一切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營業額	392.1	338.4	53.7	1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9.0	24.1	4.9	20%
折舊及攤銷	(12.2)	(11.8)	0.4	3%
利息開支淨額	(1.3)	(0.4)	0.9	225%
經調整經營溢利	15.5	11.9	3.6	30%
其他非經營項目	—	(5.2)	5.2	100%
除稅前溢利	15.5	6.7	8.8	131%
稅項				
— 本年度稅項撥備	(2.5)	(2.0)	0.5	25%
— 1997/98至2001/02年度 不足撥備	—	(11.4)	11.4	100%
— 稅務罰款	—	(7.0)	7.0	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3.0	(13.7)	26.7	195%

集團回顧

縱然電子／電器生產服務業產量過剩，以及電子業競爭環境嚴峻，本集團持續表現良好。

年內產生之純利增長195%至13,000,000港元，逆轉了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扣除特殊稅務撥備及稅務開支後之虧損13,700,000港元。

我們之除稅前盈利增長了131%，由6,700,000港元增加至15,500,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16%至39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達29,000,000港元，較去年明顯增長達20%。

我們對我們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強勁表現感到欣慰。表現強勁，主要由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持續之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緊守集團採納之預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並無「其他非經營項目」，對比相應年度本公司就管理轉變，而向董事作出5,200,000港元之補償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之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開始進行稅務審核。根據一項和解協議，並無董事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同意就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支付補加評稅11,400,000港元，連同複合稅務罰款7,000,000港元。於刊發本報告日期，由稅務審核所引起之稅務負債已全數繳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5,300,000港元及若干貿易及銀行債項約31,100,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為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6,700,000港元，並擁有203%較為穩健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債項淨額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敷預期之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展望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於回顧年度，變壓器、線圈及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業務之營商環境整體上受以下因素影響：

- 原材料，特別是塑膠、金屬及電子元件之成本上升；
- 元件供應緊張；
- 來自顧客對價格下調之龐大壓力；
- 客戶之訂貨模式有所改變，導致產品週期縮短；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以下方法面對上述問題：提高生產和營運效率，利用持續進行之削減成本和財務控制措施，從而善用財務資源，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收益增長潛力依然龐大。於過去一個回顧年度錄得淨虧損(扣除稅務撥備及稅務開支)13,700,000港元後，業務轉虧為盈，錄得純利13,000,000港元，增長195%。

為回應趨勢轉變、產品需求、電子及電訊業，我們逐步提高我們在線性供電及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把我們之製造範疇，由生產電器或電子家居及個人用品之原設備製造商，擴展為原設計生產商及原品牌生產商。同時，增加電動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工模及製成品)之銷售額。我們對於現時能夠與市場上不論高檔與低檔之供電產品主要供應商有效競爭，仍然維持樂觀。

為達成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解決方案之使命，我們繼續壯大管理隊伍，並建立我們在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之優勢。我們之設備精良，為我們之顧客提供一站式，全面製造套餐，使我們之客戶能夠在我們之設施裡，設計、製造、組裝、品質檢驗和包裝他們之電器／電子產品，並直接付運予他們。我們專注藉著一系列重要措施以重建業務之盈利能力，一些措施已展開，並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加強營銷隊伍及發掘增長之新機遇；
- 擴大客戶群，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在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迅速回應顧客之要求；
- 致力削減成本及精簡營運；及
- 繼續把產品及業務多元化。

我們之管理團隊對這些措施及監控，將繼續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充滿信心。

於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limax」) 之投資

就我們於Climax之股本權益(已於一九九八年完全撤銷)，於回顧財政年度，其業績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誠如先前所呈報，我們於Climax之持股權益已攤薄至低於2%。我們之管理層繼續嚴密監察市場和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出售我們於Climax餘下之股份，從而為我們之股東創造財富。

來年動向

-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聯太工業計劃採取多項策略，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提高效率，務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我們有意走向從事ODM(原設計製造商)和OBM(原品牌製造商)工作，而同時繼續向我們之傳統顧客提供具吸引力之價錢、政策、服務、品質和價格。
- 為了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集中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對研發生產科技作出審慎投資，以維持長遠之競爭力。

- 我們深信，隨著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本集團業務在這股力量帶動下將踏入增長之新紀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致謝，本人盼望於來年能與彼等合作無間。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及黃希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河清博士、Henry W Lim先生及黃正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